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2. 项目编号：HNZT-HN-2023-016；
3. 预算金额：2395800.00元；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产水服务，服务时长为期365天(具体服务时长按处理实际情况为准)；
5. 采购内容：采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每天处理110吨/日（以实际量为准），全年按330天计算，单价66元/吨；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标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进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即以下表格：

(1) 进水水质要求上限值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电导率 (ms/cm)
进水水质	20000	8000	2000	2000	400	25000

(2) 出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SS (mg/L)	PH
出水水质	≤100	≤30	≤25	≤40	≤30	6.0-9.0

注：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服务范围：每天处理 110 吨/日（以实际量为准），全年按 330 天计算，单价 66 元/吨。

- 3、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数量：1-2 套。

三、运营服务费的审核与支付

1、审核

(1) 乙方需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合同约定年运营天数不低于 340 天，否则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 在出水率达标情况下，每月月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进水流量计的进水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2、付费

经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若当月部分运营日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户名。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非营业日，则应在顺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3、发票和付税

(1) 乙方应于甲方每月支付运营管理经费 5 日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2) 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所收取的运营服务费所缴付的税项。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运营要求

1、乙方应做好设备的防护、保养，做好安全运营。运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组织运营人员，保证材料和药品的按期到场。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运营质量，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的规程。

4、乙方应保证文明生产，场地清洁。

5、乙方应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记录。

6、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安全和环保工作。

7、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大型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与甲方单位沟通，并提出更换或维修申请，确保垃圾填埋场运营正常。

8、乙方在运营期间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上报甲方审核同意。

9、乙方应实时做好填埋场渗滤液水情监测、坝体监测和应急预防等工作，如出现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水源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出现。如造成污染，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在填埋场运营管理必须要严格执行国家有效的现行规范、规定及规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有关的规定。

11、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未按要求作业或在作业过程中管理不规范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在管理运营期间不仅承担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步须做好每日设备维护巡查记录，每日填埋场巡逻及管理工作。

1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 5 个历日内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